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6〕1号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交易会员粮食竞价交易行为，促进粮食企业诚信经营，优化会员分级分类管理，提供差异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经广泛征求意见，交易中心集体研究后，修订完善《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评价制度》，现予印发，从印发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26年1月16日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会员粮食竞价交易行为，促进粮食企业诚信经营，优化会员分级分类管理，提供差异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结合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相关规定和《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行）》《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贸易粮交易规则（试行）》《中储粮湖北分公司中央事权玉米竞价采购交易细则》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依法登记注册，参与湖北省粮食交易的会员。交易会员在交易平台成交后，应自觉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会员评价根据交易数据量化评分和交易行为综合评定。

第四条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按照会员在交易平台的评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会员实施奖惩措施。

第二章 会员评级

第五条 会员评级是指交易中心根据会员在交易平台的成交数量、履约情况、商务纠纷等交易数据评分并依据其他交易

行为对会员进行综合分析判定，所形成的综合得分与相应评级。

第六条 评分实行百分制，交易中心在一个年度内根据会员相关交易数据、信用数据等进行增减评分，具体为：

1. 交易情况评分（50分）

（1）交易量评分。年度内成交量排名10%以上得30分，成交量排名10%-50%得20分，其余得10分。

（2）交易活跃度评分。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排名前50%得5分，连续2年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排名前50%得10分，连续3年及3年以上参加交易平台交易且年成交量排名前50%得20分，期间发生间断则重新计算。

2. 履约情况评分（30分）

年度内全部合同在规定期（含约定延期付款、延期出库期限）内履约完毕的得30分。

采购入库时，委托方要求提供入库计划，但中标方未按计划送货，经交易中心提醒仍不执行的，此项扣5分，最终导致延期的，此项扣10分。

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违约一笔合同扣15分，年度内违约两笔及以上合同此项不得分。

3. 商务纠纷评分（10分）

年度内，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未发生商务纠纷的会员企业得10分；或发生商务纠纷，经交易中心调查核实无过错，可得10分。经交易中心调解或根据有效证据材料判定为商务纠纷过错方的，每次扣5分；年度内被判定存在2次及以上过错的，

本项目直接评定为 0 分。

4. 客户互评（10 分）

通过购销双方在合同执行完成后相互评分，掌握交易客户基本情况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合作满意度与信任度，能够确保双方权益均得到保障。包含履约能力、沟通能力、合作默契及综合评价四项，各占 2.5 分（优为 2.5 分；良为 2 分；中为 1.5 分；差为 1 分）。

评分为良以下的，应该提供佐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双方沟通记录、出入库记录、退货记录等。

购销双方需在验收确认完毕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分，超期未提交默认为满分。年度评分按全年平均计算。

5. 额外加分项

（1）交易模式创新加分。会员参与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竞价采购（通过线上结算的按双倍计算）、贸易粮交易、成品粮、基差交易、二次轮换、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当地主管部门鼓励的其他创新交易，年创新交易量占其年度总交易量 30%以上的获得 10 分加分，占其年度总交易量 50%以上的获得 20 分加分。

（2）产销对接加分。积极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每次获得 3 分加分，但同一年度内，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

（3）合同履约加分。全年合同没有办理延期付款、延期出库手续的加 10 分。

第七条 依据评分结果细分标准为 A 级 90 分（含）以上、B

级为 50 分（含）-90 分、C 级 30 分（含）-50 分、D 级 30 分以下；评价周期内会员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实时调整等级。上年度无历史交易数据的，评定为 B 级。

第八条 降级情形。会员年度内累计违约两次的，直接判定为 C 级。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 D 级：

（一）违约行为对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年度内累计三次违约的；

（二）违反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三）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的；

（四）在交易中存在重大欺诈行为的；

（五）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形的。

第三章 会员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交易中心会员可享受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咨询、交易培训、技术支持、资金结算、商务调解等服务。对于 A 级会员，可额外提供弹性保证金、交易公告置顶显示、资金绿色通道、产销对接、粮食资讯、权威期刊订阅、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调研培训交流、会员服务大会等服务，并予以年度表彰。C 级及以下会员不得享受交易中心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第十条 交易中心设置交易限制名单、交易黑名单。会员被列入交易限制名单、交易黑名单前交易中心应先书面通知会

员，会员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如无反馈或逾期反馈视为无异议，交易中心审核后确定将会员纳入交易限制名单或交易黑名单，其中被纳入交易黑名单的会员，交易中心同时向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第十一条 对于 C 级会员，列入交易系统中交易限制名单管理。参加交易时履约保证金按正常标准的双倍收取。在交易评分提升或后续交易合同（包括地方储备粮交易合同及贸易粮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连续三次正常履约、且三次客户互评各项均为优，经会员提交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可恢复为 B 级会员。

第十二条 对于 D 级会员，列入交易系统中交易黑名单管理。交易中心限制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 6 个月；出现第八条第三项至五项情形的会员，交易中心限制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延长至 12 个月。累计两次列入交易黑名单的会员，交易中心停止其参与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同时向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期满后，由该会员提出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解除其交易限制，并反馈该会员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会员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交易中心对本制度具有最终解释

权。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